

元智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79.06.11 7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11.30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.11.11 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.04.19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18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09.18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各項相關校園建設工作，特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- 一、總務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會計室主任。
- 四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。
- 五、各院計畫暨預算審核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。
- 六、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委員一位。
- 七、行政職員代表二名。
- 八、學生代表二名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並處理日常事務，重大工程暨建設審議時得請副校長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協助工程規劃，如影響校園景觀之工程審議時，需經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本校非委員單位主管暨有關議案關係人列席並陳述意見，但不參與表決，受邀列席人員應於表決前退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作成紀錄，呈奉校長核定。校長對決議案發現有執行困難時，得附具理由，發還重新研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